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第一篇　大法官審理案件部分

壹、前言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經總統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全文，歷經 3 年準備，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類型化之憲法訴訟案件。此一修法變革係以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為取向，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之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之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引入多項重大革新。

憲法訴訟新制（下稱新制）施行已逾三週年，憲法法庭審理案件及大法官憲法審判的成果持續累積，藉由各項指標量化之統計分析，有助於觀察新制施行之成效，從而檢視憲訴法規範設計與實務運作之契合情形，以進一步評估研議憲法審查制度運作優化調整之空間。本文於「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先就新制施行 3 年以來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情形及成效進行量化比較，從統計面向進行分析。

新制係在既有之集中、抽象式違憲審查架構下，借鏡國外之立法制度進行創新之制度設計，除參考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之憲法訴願，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以完足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目標外，引進美國「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則為新制的另一亮點。所謂「法庭之友」係准許特定案件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人民、機關或團體），向法院提出法律見解或個案相關事實、立法事實等資料，以參與訴訟程序之制度。新制引進該制度之目的，在促進第三人對於我國釋憲程序之參與，用以強化各界與大法官間之釋憲對話，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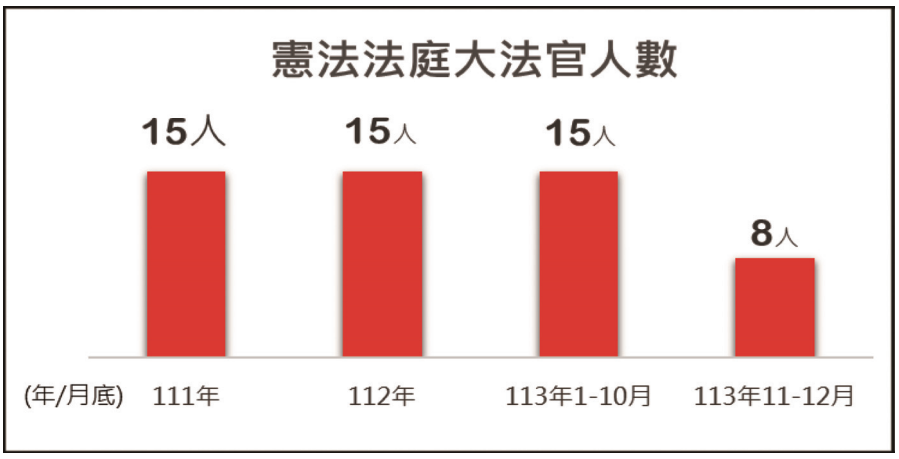
增進憲法法庭裁判之民主正當性。本文就新制重要創新變革「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制度，於第參部分「我國新制關於法庭之友制度之建構與實務運作情形」，分從引進美國法庭之友制度之目的、舊制大法官會議解釋時期試行法庭之友之情形、新制有關法庭之友制度之規範進行解構分析並兼論與美國法制差異，以及議題式簡述新制期間實務運作情形之觀察及規範建構之檢視等面向進行簡要研析。

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

一、新制施行 3 年案件審理統計分析

（一）憲法法庭大法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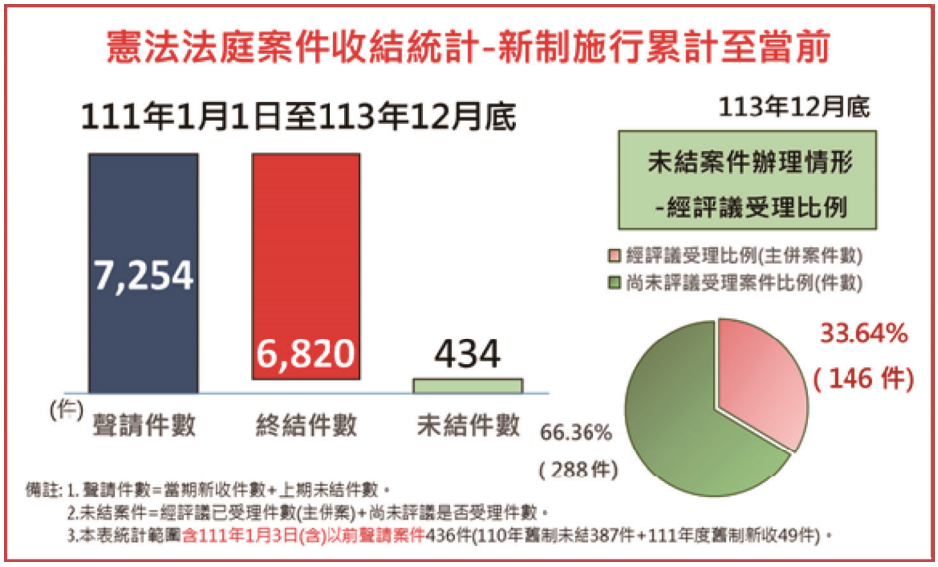
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案件，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以來，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大法官人數均維持法定總額人數 15 人，113 年 10 月 31 日許大法官並為院長宗力、蔡大法官並為副院長烱燉以及大法官許志雄、張瓊文、黃瑞明、詹森林、黃昭元 7 位 8 年任期屆滿卸任，因新任大法官須由總統提名並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113 年 11 月至 12 月底大法官人數僅為 8 人（詳下列統計圖）。



（二）收結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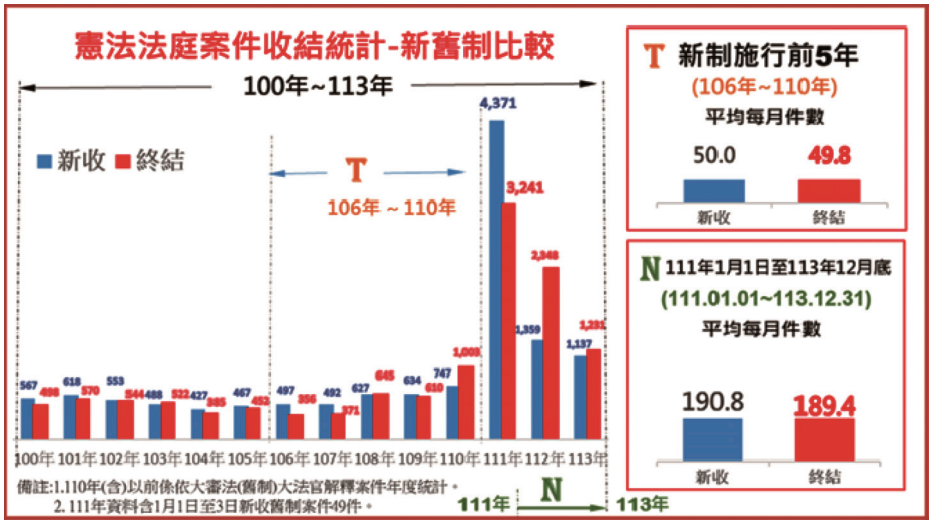
新制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底累計聲請件數 7,254 件(包含 110 年底未結舊受 387 件及 111 至 113 年期間新收 6,867 件)，期間總計終結 6,820 件，113 年 12 月底未結案件 434 件（詳下列統計圖）。



（三）收結件數新舊制比較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新收 6,867 件，平均每月新收 190.8 件，為舊制時期近 5 年（採 106 年至 110 年）平均每月 50.0 件之 3.8 倍；期間終結 6,820 件，平均每月終結 189.4 件，亦為舊制時期近 5 年平均每月 49.8 件之 3.8 倍（詳下列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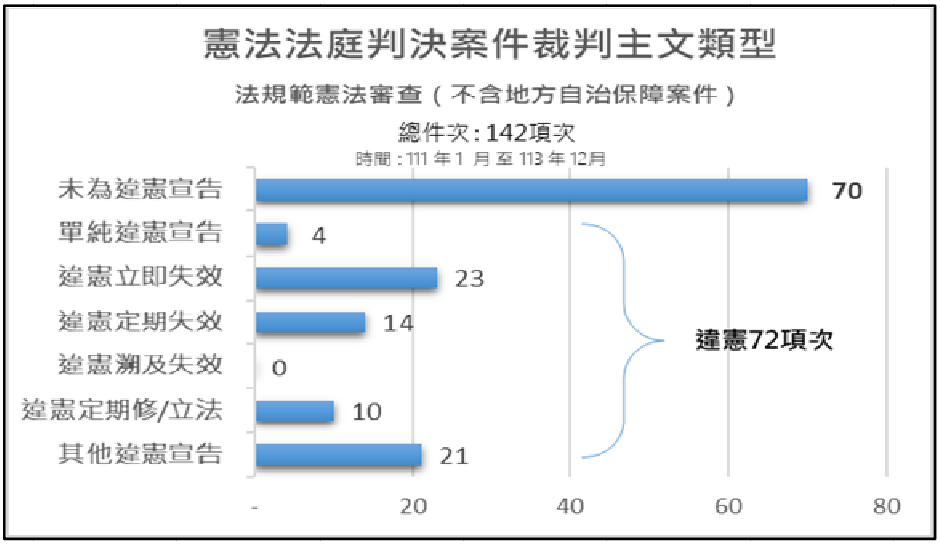
（四）案件聲請人別及類型統計分析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新收 6,867 件，以聲請人身分別觀察，人民聲請 6,805 件為最多，占比高達 99.10%，其次為法院聲請 53 件，另有機關聲請 6 件，以及立法委員 3 件。

承上，若以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3 年底 6,818 件新制聲請案件觀察，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6,595 件最多（其中人民聲請 6,537 件，法院聲請 52 件，立法委員聲請 3 件及國家最高機關 3 件），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70 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3 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1 件及其他案件 14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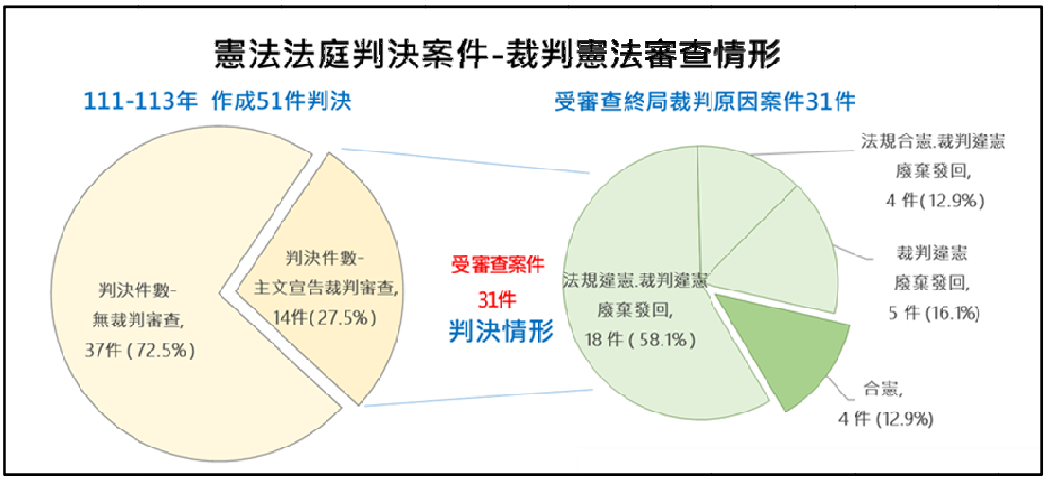
（五）案件作成判決主文類型統計分析

新制施行 3 年以來（111 年至 113 年）作成 51 件判決，法規範憲法審查計 142 項次（詳下列統計圖），其中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72 項次（占 50.70%），未為違憲宣告 70 項次（占 49.30%）。



憲訴法立法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其為憲法訴訟上特別救濟途徑，具補充性及最後手段性，是在法院審級救濟程序以外，一種確保人民憲法上基本權保障不會被漏接的制度設計。

統計憲法法庭 111 年至 113 年，共計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有 14 件判決主文宣告（確定終局）裁判審查情形（詳下列統計圖），比例達 27.5%。受審查（終局）裁判原因案件總計有 31 件，主文宣告合憲 4 件（占 12.9%）；裁判違憲，廢棄發回之案件計有 27 件（占 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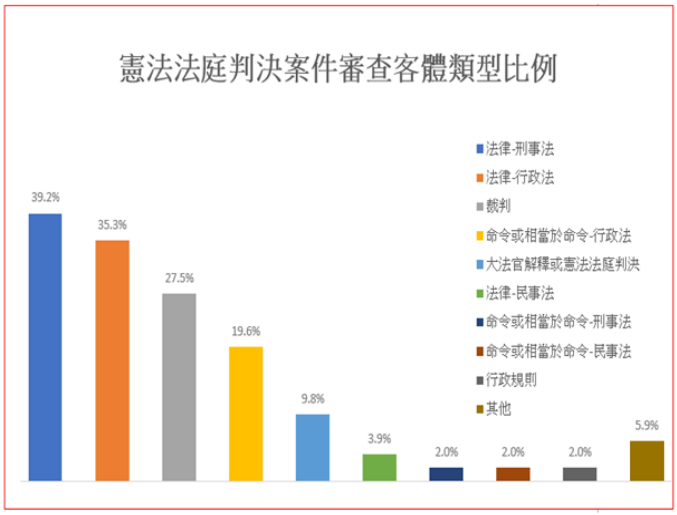


（六）案件作成判決審查客體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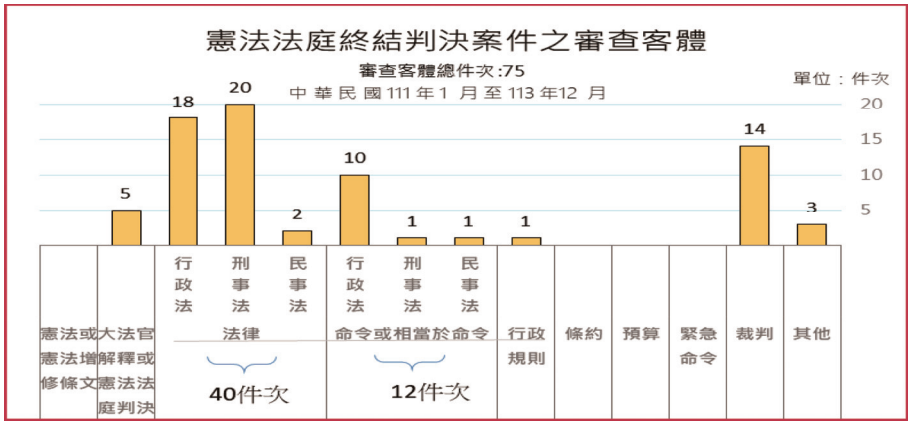
新制施行 3 年以來（111 年至 113 年）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行法律位階刑事法審查計 20 件（詳下列統計圖表），占比 39.2%；行法律位階行政法審查計 18 件，占比 35.3%；行裁判案件審查計 14 件，占比 27.5%；行命令或相當於命令位階行政法審查計 10 件，占比 19.6%；其餘審查客體均低於 10%。

審查客體	件數	比例
法律-刑事法	20	39.2%
法律-行政法	18	35.3%
裁判	14	27.5%
命令或相當於命令-行政法	10	19.6%
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5	9.8%
法律-民事法	2	3.9%
命令或相當於命令-刑事法	1	2.0%
命令或相當於命令-民事法	1	2.0%
行政規則	1	2.0%
其他	3	5.9%
111年至113年判決件數	51	

說明：憲法訴訟新制3年(111年至113年)判決案件審查客體類型比例，比例計算之相對次數分母為51件作成判決件數，**由於是複項審查客體，百分比加總超過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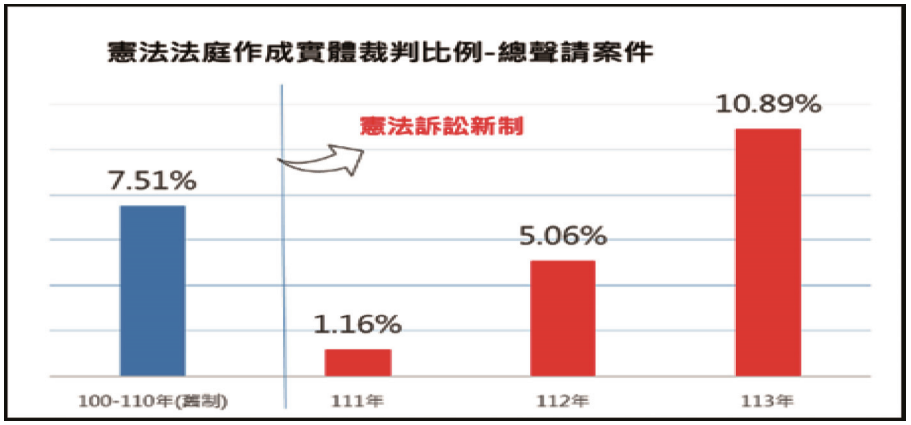


承上，51 件判決總計審查客體 75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其中以法律客體審查 40 件次最多，其次依序為裁判案件審查 14 件次，命令或相當於命令客體審查 12 件次，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客體審查 5 件次，行政規則客體審查 1 件次及其他 3 件次。



（七）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分析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作成實體裁判比例計算，係以終結案件（扣除撤回、其他終結程序裁定及其他案件）為分母，受理並作成實體裁判之案件為分子。憲法法庭 111 年至 113 年作成實體裁判比例為 4.20%（實體裁判：判決 51 件，併案 226 件，實體裁定 1 件。實體裁定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若以各年度觀察，113 年為 10.89%（實體裁判：判決 11 件，併案 115 件），已明顯較 111 年 1.16%及 112 年 5.06%提升，亦較較舊制時期（採 100-110 年統計）7.51%為高（詳下列統計圖）。



（八）案件作成實體裁判聲請人占比分析

新制施行 3 年以來，憲法法庭總計終結案件 6,820 件（詳下列統計表），經受理作成實體裁判案件 278 件，自各案聲請人觀之，人民聲請計有 211 件，占 75.90%，較舊制時期（採 100-110 年統計）75.78%略高。

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統計

年別及聲請人別	聲請件數(件)			終結件數(件)								未結件數(件)	作成實體裁判(解釋)案件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1)	判決(解釋案) (2)	實體裁定 (3)	併案 (4)	裁定不受理(應不受理) (5)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件數 (2)+(3)+(4)	占比
100-110年	6,343	226	6,117	5,956	130	-	316	5,494	-	16		387	446	100.00%
機關	70	10	60	62	11	-	-	43	-	8		8	11	2.47%
法院	301	5	296	244	20	-	77	146	-	1		57	97	21.75%
人民	5,972	211	5,761	5,650	99	-	239	5,305	-	7		322	338	75.78%
採111年1月1日單計至113年12月底	7,254	387	6,867	6,820	51	1	226	6,341	139	17	45	434	278	100.00%
機關	12	6	6	10	1	-	7	2	-	-	-	2	8	2.88%
立法委員	5	2	3	4	2	-	-	2	-	-	-	1	2	0.72%
法院	110	57	53	90	12	-	45	30	-	3	-	20	57	20.50%
人民	7,127	322	6,805	6,716	36	1	174	6,307	139	14	45	411	211	75.90%

附註：1.本表機關含地方自治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行政機關；110(含)以前機關含立法委員。
2.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

（九）審理績效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指標計算，係以當期終結案件件數為分子，聲請案件件數為分母。若以「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及「平均每月終結件數」兩項指標，觀察憲法法庭審理績效，新制施行 3 年以來「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94.02%（詳下列統計表），高於舊制時期（採 108 年至 110 年）85.37%；另「平均每月終結件數」189.4 件，為舊制時期平均每月 62.7 件之 3 倍，顯示在新制收案量明顯增加下，憲法法庭之審理績效仍持續提升。

近年憲法法庭案件已結案件占聲請案件比例

單位:件，%

年別	聲請件數(1)			終結件數(2)								未結件數	已結案件占聲請案比例(%) (2)/(1)	平均每月終結件數(件/月)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實體裁定	併案	裁定不受理	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撤回	其他			
108-110	2,645	637	2,008	2,258	40	-	130	2,085	-	2	1	387	85.37%	62.7
108	1,264	637	627	645	14	-	29	601	-	-	1	619	51.03%	53.8
109	1,253	619	634	610	12	-	44	553	-	1	-	643	48.68%	50.8
110	1,390	643	747	1,003	14	-	57	931	-	1	-	387	72.16%	83.6
111-113	7,254	387	6,867	6,820	51	1	226	6,341	139	17	45	434	94.02%	189.4
111	4,758	387	4,371	3,241	20	1	16	3,154	28	3	19	1,517	68.12%	270.1
112	2,876	1,517	1,359	2,348	20	-	95	2,156	48	11	18	528	81.64%	195.7
113	1,665	528	1,137	1,231	11	-	115	1,031	63	3	8	434	73.93%	102.6

備註：1.110年(含)以前判決件數，係指解釋公布件數；裁定不受理件數，係指應不受理件數。
2.本統計表實體裁定之終結件數：不含聲請之本案做出裁判前，先為暫時處分之裁定(編為「憲暫裁」字號之裁定)。

（十）案件作成判決參酌國際公約情形統計分析

為順應並接軌當前國際人權發展趨勢，觀察新制施行 3 年以來，51 件判決中有 10 件（占 19.61%）參酌國際公約作成判決(詳下列統計表)。此 10 件判決案件中，計有 4 件判決（占 40.00%）援引國際人權兩公約，分別為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及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綜觀此 10 件判決案件援引國際公約計有 16 件次，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3 件次最多。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參酌國際公約情形

單位:件次，件

年別及裁判字號	國際公約												判決件數	參酌國際公約判決件數	參酌人權公約[備註]判決件數
	總計(件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其他				
111年-113年	**16**	**3**	**2**	**-**	**-**	**1**	**-**	**-**	**-**	**1**	**9**		**51**	**10**	**4**
111年	**7**	**1**	**-**	**-**	**-**	**1**	**-**	**-**	**-**	**1**	**4**		**20**	**5**	**1**
111年憲判字第 3號	1	1	-	-	-	-	-	-	-	-	-			1	1
111年憲判字第 6號	1	-	-	-	-	-	-	-	-	-	1			1	-
111年憲判字第 8號	3	-	-	-	-	1	-	-	-	1	1			1	-
111年憲判字第13號	1	-	-	-	-	-	-	-	-	-	1			1	-
111年憲判字第18號	1	-	-	-	-	-	-	-	-	-	1			1	-
112年	**4**	**1**	**2**	**-**	**-**	**-**	**-**	**-**	**-**	**-**	**1**		**20**	**3**	**2**
112年憲判字第 7號	2	1	1	-	-	-	-	-	-	-	-			1	1
112年憲判字第 9號	1	-	-	-	-	-	-	-	-	-	1			1	-
112年憲判字第15號	1	-	1	-	-	-	-	-	-	-	-			1	1
113年	**5**	**1**	**-**	**-**	**-**	**-**	**-**	**-**	**-**	**-**	**4**		**11**	**2**	**1**
113年憲判字第1號	4	-	-	-	-	-	-	-	-	-	4			1	-
113年憲判字第8號	1	1	-	-	-	-	-	-	-	-	-			1	1

備註:人權公約係指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為統計範圍。

（十一）案件作成判決開庭及指定專家諮詢之統計分析

言詞辯論為法庭審理程序重要之一環，惟憲法訴訟案件事理繁簡有別，除憲訴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列案件外，其餘案件得由憲法法庭視個案性質決定是否行言詞辯論。新制施行 3 年以來總計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有 24 件行言詞辯論（詳下列統計表），「判決案件行言詞辯論比例」為 47.06%，遠高於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採 82 年至 110 年）比例 3.59%。

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開庭或舉行說明會及指定專家諮詢之統計一覽表

年　別	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備註					判決案件中行言詞辯論件數(件) (1)	專家諮詢(人次)			判決案件中指定專家諮詢件數(件) (2)	判決件數(件) (3)	判決案件中行言詞辯論比例 (1)/(3)	判決案件中指定專家諮詢比例 (2)/(3)
	合計	準備程序	言詞辯論	說明會	其他		合計	來源別					
								依職權	依聲請				
111-113年	40	4	24	12	-	24	136	124	12	32	51	47.06%	62.75%
111年	15	-	8	7	-	8	48	42	6	12	20	40.00%	60.00%
112年	11	-	8	3	-	8	52	52	-	10	20	40.00%	50.00%
113年	14	4	8	2	-	8	36	30	6	10	11	72.73%	90.91%

備註：1.「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一欄，係以當期終結判決案件為統計對象之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非指當期開庭或舉行說明會次數。

2. 舊制(採82-110年期間)憲法法庭計有解釋案502件，行言詞辯論案件計18件，解釋案件中行言詞辯論比例為3.59%。

憲法法庭違憲審查具特殊性及高度專業性，容有廣泛參考社會各界不同專業領域意見之需要，是以建立專家諮詢制度，即依憲訴法第 19 條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指定（依職權或聲請）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註：實務上憲法法庭認為非屬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亦可選擇舉行說明會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統計 111 年至 113 年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有 32 件（詳上列統計表）指定專家諮詢，「判決案件指定專家諮詢比例」為 62.75%。此 32 件判決計有指定專家諮詢 136 人次，其中 124 人次依職權指定，12 人次依聲請指定。

（十二）案件作成判決法庭之友准駁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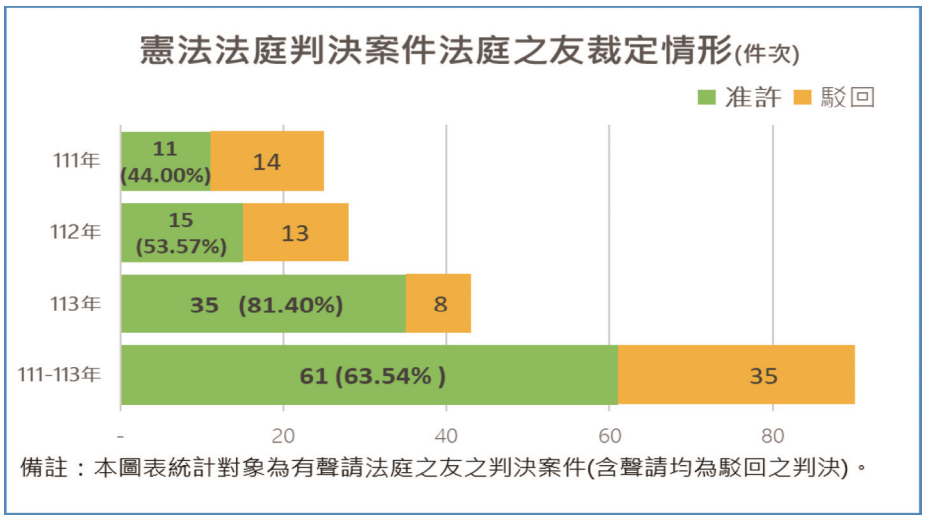
依憲訴法第 20 條，「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讓當事人以外之機關團體或任何對於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有興趣的人，以書面載明與案件關聯性者，都有機會成為法庭之友。使憲法訴訟案件討論輪廓不侷限於個案當事人之訴求，如果當事人決定引用法庭之友意見時，則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憲法法庭判決案件法庭之友之統計

年　別	法庭之友 (件次)	判決件數 (1)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案件數 (2)	比例% (2)/(1)
111-113年	**61**	**51**	**20**	**39.22%**
111年	11	20	4	20.00%
112年	15	20	8	40.00%
113年	35	11	8	72.73%

新制施行 3 年以來作成 51 件判決，其中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書之案件有 20 件，比例為 39.22%（詳上列統計表）；以年度觀之，係由 111 年 20.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72.73%。

承上，此 51 件判決案件，向憲法法庭聲請成為法庭之友計有 96 件次（詳下列統計圖），其中裁定許可 61 件次，聲請裁定許可率為 63.54%；以年度觀之，亦由 111 年 44.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81.40%。



（十三）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分析

我國大法官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設有意見書制度，大法官贊成裁判之主文，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對於裁判之主文，

曾於評議時表示部分或全部不同意見者，得提出部分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觀察近年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情形，101 至 113 年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1,083 件（詳下列統計表），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6.41 件；其中舊制大法官解釋時期近 10 年（101 至 110 年）公布解釋案件 118 件，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861 件，平均每件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 7.30 件；新制施行 3 年來憲法法庭平均每件判決件提出意見書 4.35 件，明顯較舊制 101 至 110 年各年為低。

近年大法官判決(解釋)案件提出意見書數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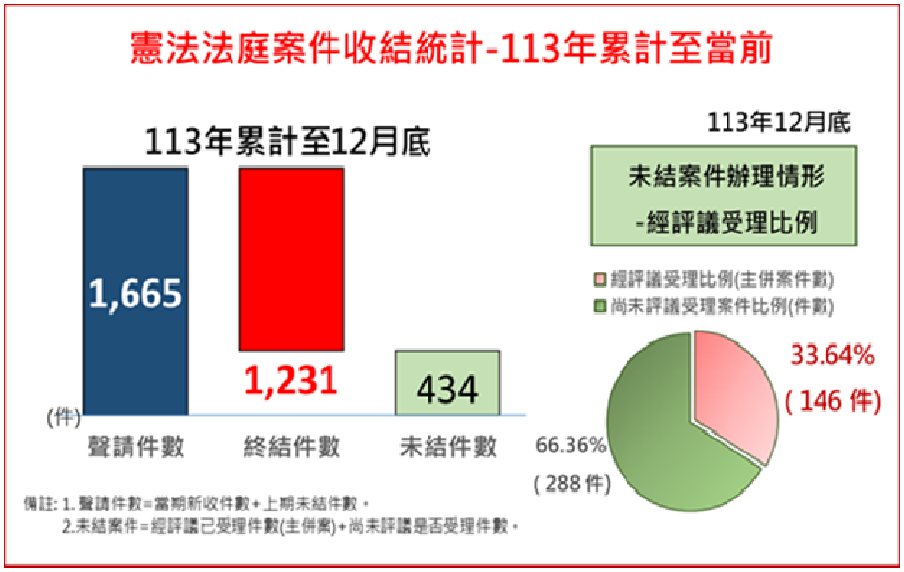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度	判決(解釋案)件數 (1)	意見書數(不含加入) (2)	平均每件判決(解釋案)提出意見書(不含加入) (2)/(1)
101-110年	118	861	7.30
101年	12	78	6.50
102年	9	65	7.22
103年	10	72	7.20
104年	8	63	7.88
105年	9	83	9.22
106年	16	128	8.00
107年	14	108	7.71
108年	14	111	7.93
109年	12	73	6.08
110年	14	80	5.71
新制施行累計	51	222	4.35
111年	20	85	4.25
112年	20	92	4.60
113年	11	45	4.09
總計	169	1083	6.41

二、113 年案件審理概況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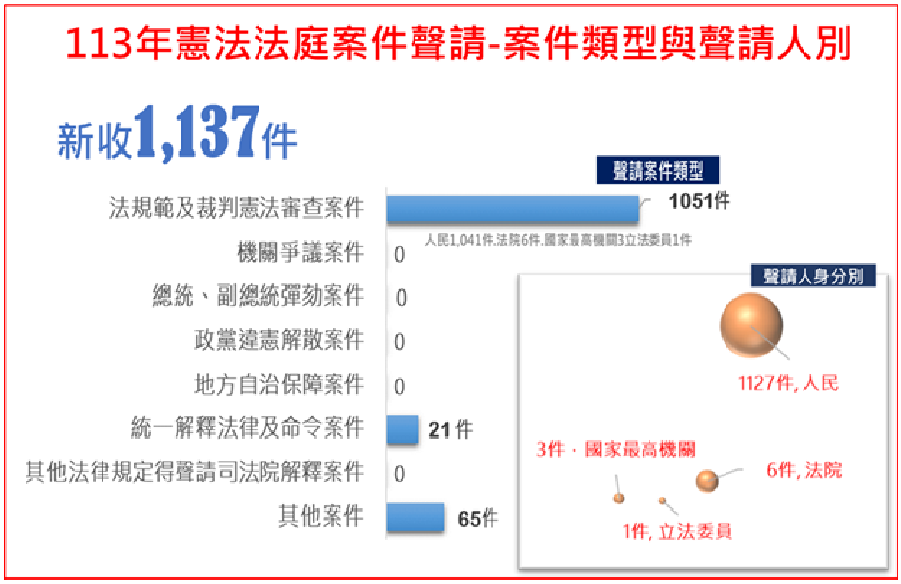
（一）聲請案件收結件數分析

憲法法庭 113 年聲請案件計有 1,665 件（含 112 年底未結舊受 528 件及 113 年期間案件新收 1,137 件），113 年總計終結 1,231 件（詳下列統計圖），12 月底未結案件 434 件，未結案件中經大法官評議受理案件 146 件，占 33.64％。



（二）新收案件類型及聲請人身分別統計分析

113 年聲請案件新收 1,137 件，類型（詳下列統計圖）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1,051 件最多（其中人民聲請 1,041 件、法院聲請 6 件、國家最高機關 3 件及立法委員聲請 1 件），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21 件及其他案件 65 件。



承上，新收案件 1,137 件若以聲請人身分別觀察，以人民聲請 1,127 占 99.12%最多，其次為法院 6 件、國家最高機關 3 件及立法委員 1 件。

（三）終結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分析

113 年總計終結 1,231 件，終結情形為判決 11 件，併案 115 件，裁定不受理 1,031 件，其他終結程序裁定 63 件，撤回 3 件及其他（行政簽結）8 件。

（四）判決案件主文類型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3 年作成 11 件判決，自各該判決主案之聲請人觀之，分別為人民聲請 8 件，法院聲請 2 件及立法委員 1 件；各號判決均已上載於憲法法庭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s://cons.judicial.gov.tw/）供各界查閱。摘要如下：

1.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

2.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3.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然侮辱罪案（一）】

4. 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公然侮辱罪案（二）等】

5.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侮辱公務員罪及侮辱職務罪案】

6.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

7.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

8.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

9.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

10.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

11.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

憲法法庭 113 年作成 11 件判決，法規範憲法審查計 75 件次，其中「單純合憲宣告」15 項次，「附條件宣告」14 項次，違憲宣告 46 項次（詳下列統計表）。

承上，113 年作成 11 件判決，其中有 8 件判決主文宣告（確定終局）裁判審查情形，比例達 72.73%；受審查（終局）裁判原因案件總計有 24 件，主文宣告合憲 2 件，裁判違憲、廢棄發回之案件計有 22 件。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裁判主文類型—依判決案件

單位：件次

年別及裁判字號	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含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合計	法規範審查			違憲						裁判審查				
		小計	單純合憲宣告	附條件合憲宣告	單純違憲宣告	立即失效	定期失效	溯及失效	定期修/立法	其他違憲宣告	小計	合憲	法規違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法規合憲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裁判違憲廢棄發回
113年	**99**	**75**	**15**	**14**	**1**	**18**	**8**	**-**	**4**	**15**	**24**	**2**	**17**	**4**	**1**
113年憲判字第 1號	3	2	2	-	-	-	-	-	-	-	1	1	-	-	-
113年憲判字第 2號	16	2	1	-	-	-	1	-	-	-	14	-	14	-	-
113年憲判字第 3號	5	1	-	1	-	-	-	-	-	-	4	-	-	4	-
113年憲判字第 4號	2	1	-	1	-	-	-	-	-	-	1	-	-	-	1
113年憲判字第 5號	3	2	-	1	-	1	-	-	-	-	1	-	1	-	-
113年憲判字第 6號	3	2	1	-	-	-	1	-	-	-	1	-	1	-	-
113年憲判字第 7號	7	7	1	-	-	-	6	-	-	-	-	-	-	-	-
113年憲判字第 8號	8	8	-	4	1	-	-	-	3	-	-	-	-	-	-
113年憲判字第 9號	46	46	7	7	-	17	-	-	-	15	-	-	-	-	-
113年憲判字第10號	4	3	3	-	-	-	-	-	-	-	1	1	-	-	-
113年憲判字第11號	2	1	-	-	-	-	-	-	1	-	1	-	1	-	-

（五）判決案件主文表決票數統計分析

113 年 11 件判決主文各項表決同意票數，除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案】、第 8 號【死刑案】及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等 3 件判決外，其餘案件主文全項宣告均達三分之二多數；主文全項一致獲大法官全數同意計有 2 件：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及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

（六）判決案件審查客體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3 年作成 11 件判決，總計審查客體 24 件次，其中以法律位階 10 件次最多（行政法 3 件次，刑

事法 7 件次，詳下列統計表），其次為裁判案件審查 8 件次，另有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2 件次，命令或相當命令位階 2 件次及其他 2 件次（教育部函釋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憲法法庭終結判決案件之審查客體

單位：件次

年　別及裁判字號	總計	憲法或憲法增修條文	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法　律			命令或相當於命令			行政規則	條約	預算	緊急命令	裁判	其他
				行政法	刑事法	民事法	行政法	刑事法	民事法						
113年	**24**	**-**	**2**	**3**	**7**	**-**	**2**	**-**	**-**	**-**	**-**	**-**	**-**	**8**	**2**
113年憲判字第 1號	2	-	-	-	1	-	-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 2號	2	-	-	-	1	-	-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 3號	2	-	-	-	1	-	-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 4號	2	-	-	-	1	-	-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 5號	2	-	-	-	1	-	-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 6號	2	-	-	-	-	-	1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 7號	4	-	1	1	-	-	1	-	-	-	-	-	-	-	1
113年憲判字第 8號	2	-	1	-	1	-	-	-	-	-	-	-	-	-	-
113年憲判字第 9號	2	-	-	-	1	-	-	-	-	-	-	-	-	-	1
113年憲判字第10號	2	-	-	1	-	-	-	-	-	-	-	-	-	1	-
113年憲判字第11號	2	-	-	1	-	-	-	-	-	-	-	-	-	1	-

（七）判決案件專家諮詢、法庭之友裁准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3 年作成 11 件判決，其中有 10 件（詳下列統計表）指定專家諮詢（占 90.91%），共計指定專家諮詢 36 人次，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指定 8 人次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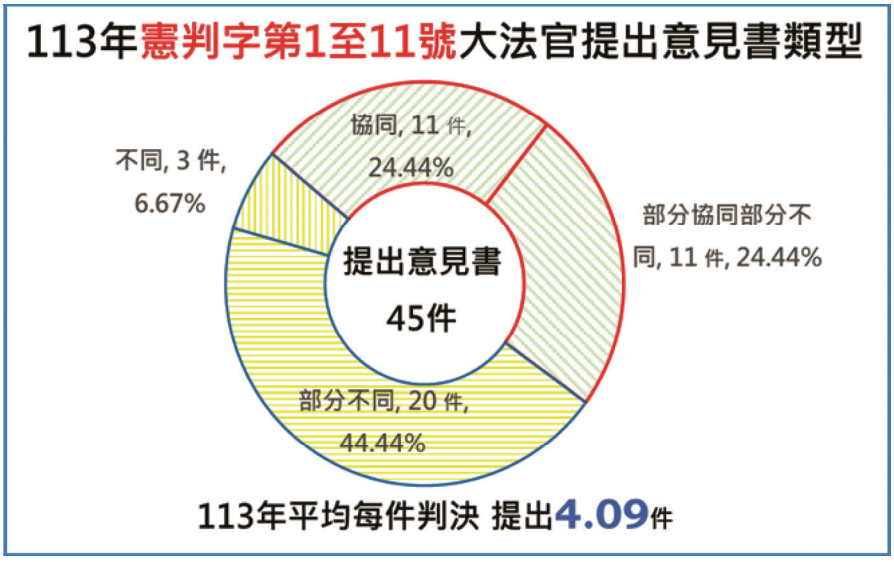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終結案件專家諮詢、鑑定人與法庭之友之統計—依判決案件

年　別及裁判字號	專家諮詢.鑑定人(人次)			法庭之友(件次)	判決件數	有指定專家諮詢或鑑定人判決件數	有法庭之友判決件數
	合計	專家諮詢	鑑定人				
113年	**36**	**36**	**-**	**35**	**11**	**10**	**8**
113年憲判字第1號	3	3	-	1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2號	4	4	-	2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3號	3	3	-	2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4號	-	-	-	-	1	-	-
113年憲判字第5號	2	2	-	1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6號	3	3	-	1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7號	3	3	-	2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8號	8	8	-	17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9號	4	4	-	9	1	1	1
113年憲判字第10號	3	3	-	-	1	1	-
113年憲判字第11號	3	3	-	-	1	1	-

承上，11 件判決中經裁定許可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書有 8 件（占 72.73%），共計裁定許可法庭之友 35 件次，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17 件次最多。

（八）大法官提出意見書統計分析

憲法法庭 113 年作成 11 件判決，大法官提出意見書數計有 45 件，平均每件判決提出 4.09 件意見書（詳下列統計圖）。各意見書類型，以部分不同意見書 20 件占 44.44%最多，其次協同意見書及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各有 11 件居次，其餘為不同意見書 3 件。



承上，113 年各判決案件中以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案】提出 10 件最多；113 年憲判字第 4 號【公然侮辱罪案（二）等】、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身高限制案】及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擬制遺產課稅案】各提出 1 件最少。另 113 年憲判字第 10 號【醫療費用收取標準案】大法官均未提出意見書。

參、專題分析－我國新制關於法庭之友制度之建構與實務運作情形

一、我國引進美國法庭之友制度之目的

憲訴法並無訴訟參加之相關規定，關於第三人參與憲法訴訟程序之規範態樣，為同法第 20 條法庭之友制度與第 19 條專家諮詢制度，二者分別源自美國及德國法制，專家諮詢制度為舊制釋憲實務運作之延續，法庭之友制度則為新制施行引入之創新制度。二者制度之立法旨趣乃在於協助大法官客觀、中立及超然地行使憲法審判權。有鑑於法庭之友為新創制度，限於篇幅本文議題爰僅就此一新制度進行研析。

美國法庭之友制度存在之目的，係透過當事人兩造以外之第三者提供豐富多元之資訊，以瞭解特定領域之背景事實、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狀況，以深入探求各種不同的法律解釋可能性及其影響，進而與各界就繫屬中之爭議問題有更深廣之對話，從而獲致更佳的裁判成果，並藉此緩和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之不平等及可能之偏頗。另一方面，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審理實務觀察，美國法庭之友制度之效益主要在使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案件進入審理階段後，所涉各項實體爭點因公開徵求意見而使法院獲取不同面向支持者之意見，以供審理參考；並在決定是否核發移審令受理案件之程序階段，透過徵求法庭之友意見提供法院瞭解各方對於案件應否受理之看法與期待，亦具有重要影響力[1]。

憲訴法第 20 條立法理由明文揭示，我國法庭之友制度係仿效美國法庭之友立法例，故我國法庭之友制度目的設計，應與前述美國法制的目的相近，在使憲法法庭的審理過程，對人民更開放、廣納多元觀點與意見以協助大法官審理案件，並增進憲法法庭裁判的民主正當性及司法公信力。

[1]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專題研究計畫」之第四章法庭之友制度，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35-57148-1d27d-1.html。

二、舊制解釋案件有關法庭之友制度之試行[2]

對照新制，舊制大法官會議解釋時期雖無法庭之友明文規定，惟釋憲實務上，曾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依據試行之，擔任法庭之友之身分包括人民、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其試行目的非賦予形式上當事人之地位，而是藉此使釋憲審理過程更開放並廣納多元觀點與意見。

舊制解釋案件試行之方式為（一）大法官指定法庭之友：釋字第 791 號解釋【通姦罪案】、釋字第 799 號解釋【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案】、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案】。（二）公開徵求法庭之友意見書：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狩獵案】。前開公開徵求法庭之友所提供之意見書，除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外，並作為言詞辯論資料之一部分，公開於大法官網站（該網站配合新制施行，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新建改版為憲法法庭網站）。

透過上述試行案件之觀察，於釋字第 799 號、第 803 號及第 812 號解釋案審理過程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均以法庭之友身分到庭參與言詞辯論，藉參與重要釋憲案件之言詞辯論，發揮其保障人權之組織功能，大法官似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實務運作，有意將其定位為類似聯邦司法部訴訟次長（Solicitor General）之地位；新制施行後，國家人權委員會則以憲法法庭指定之鑑定機關身分，參與言詞辯論，陳述國際人權標準見解並提出鑑定意見書供憲法法庭參考。

三、新制有關法庭之友制度之規範解構

（一）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關於法庭之友之聲請主體資格

依據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始具有法庭之友聲請主體資格。該條所稱之「人民」，解釋上除聲請人及相對人以外之自然人

[2] 許辰舟，憲法訴訟法簡介及相關問題淺析，司法周刊第 2084 期，2021 年 12 月，頁 22-23。

均屬之。而所稱之「團體」，非以法人為限，解釋上各種非法人團體應屬之。

至於該條所稱之「機關」，依憲訴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及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視為聲請案件之相對人，故解釋上該條所稱之「機關」，應排除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及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另該條所稱「機關」，其層級非謂不受限制，基於行政層級上下一體，機關需接受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且關於法令之解釋應受上級機關之拘束；又憲訴法第 47 條及第 65 條明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機關爭議案件，僅能由國家最高機關提出聲請，故倘許可機關不受層級之限制，均可藉法庭之友身分提出意見，恐非妥適[3]；況且，憲法法庭如認非國家最高機關之機關對案件相關事項有特殊專業或資料，仍得依憲訴法第 19 條規定通知其陳述意見。此外，按憲訴法第 47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所定相關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於其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範圍內，本得逕自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故該獨立機關認有必要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時，亦得向憲法法庭聲請，是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機關」亦含括其在內。

（二）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關於法庭之友之聲請要件

依據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機關或團體，聲請擔任法庭之友，須與憲法法庭審理中的案件具有一定之「關聯性」。按該條之立法理由說明，所謂的「關聯性」，不以「法律上利害關係」為限，例如情感上的或專業上的關聯性均屬之。由此可知，所設定的「關聯性」門檻，相當寬鬆，明顯異於一般訴訟法規定的訴訟參加標準（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3] 劉定基，法庭之友的制度設計—兼論其與鑑定人制度的異同，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17 期，2021 年，頁 31-32。

將遭受損害，或法律上地位將直接或間接受到不利益等)。為鼓勵法庭之友意見的提出，憲法法庭對於作成法庭之友許可決定之同意門檻（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是否允宜採寬鬆標準，留待審判實務發展形塑[4]。

（三）憲訴法第20條第3項提出法庭之友意見者有揭露利害關係之義務

有鑑於法庭之友係以與審理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身分提供相關意見予憲法法庭參考，為確保審理程序進行之公平、公正，維護專業倫理，並使憲法法庭及公眾得以瞭解法庭之友與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間是否具有一定關係，以避免誤導，並得以就法庭之友意見之可信性形成判斷，故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仿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明定法庭之友應揭露利害關係事項。

憲訴法第20條第3項關於法庭之友應揭露事項之規定，僅限於人民或團體擔任法庭之友時，機關以法庭之友身分提出意見時，無課予揭露義務，此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規範相同。至於揭露事項之內容，準用憲訴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有三種應公開揭露之情形：1.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2.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3.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相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上開應揭露之內容除將關係人納入外，代理人並不以訴訟代理人為限(憲訴法第 19 條之立法理由參照)，且上開第 1 款之揭露標準係以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而美國法則僅限於由當事人之代理人代為撰寫之情形[5]。綜上觀之，我國法庭之友關於應揭露事項之規範設計較美國法制嚴

[4] 同前揭註 1，頁 75-76。
[5] 同前揭註 1，頁 81-82。

格，實務運作上應有助於確保審理程序之公平、公正，與維護專業倫理性之達成。

（四）憲訴法第 20 條第 4 項關於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提出採律師強制代理

憲訴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應委任具有一定資格的代理人為之。依據其立法理由，採取原則上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係參考美國法庭之友制度設計，以強化法庭之友意見之專業性，使其無論在格式與實體內容上，均能符合基本的要求，避免大幅增加憲法法庭之負擔。

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法庭之友於聲請時須併同提出意見書，然從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之條文結構觀之，我國法庭之友程序設計係採二階段，分為「聲請許可」及「提出意見書」。按該條第 4 項規定之文義，律師強制代理並未適用於聲請許可階段。在聲請許可階段，強制要求將案件關聯性、贊成或反對憲法訴訟聲請人之立場及論點要旨之敘明，均交由具法律專業之訴訟代理人提出，雖對憲法法庭進行初步篩選有助益，然如經憲法法庭裁定聲請駁回，將對聲請人造成不必要之負擔，爰此，憲訴法第 20 條第 4 項於意見書提出之階段，始採律師強制代理之作法，除可兼顧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品質外，並可避免徒增法庭之友聲請人過苛之負擔[6]。

（五）憲訴法第 20 條第 5 項關於法庭之友參與言詞辯論

憲訴法第 20 條第 5 項規定，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可主動通知法庭之友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實務運作經驗，除聯邦司法部訴訟次

[6] 國立臺灣大學「司法院 111 年憲法訴訟法建議修正草案委託研究計畫」之第三章第七節法庭之友制度，頁 165-166，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535-57148-1d27d-1.html。

長常以法庭之友身分參與言詞辯論外，一般法庭之友仍以提交書面意見為意見提出之主要方式[7]。

規範設計上賦予法庭之友參與言詞辯論之聲請權對於增進法庭之友制度之目的功能—促進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對於釋憲程序之參與機會，雖有著正面積極之意義，惟現行規範由憲法法庭衡酌案件審理之需求，適時讓法庭之友參與言詞辯論，此規範方式有助於減輕憲法法庭審理之負擔，不失為一種折衷、務實且具彈性優點之作法。

（六）憲訴法第20條第1項及第6項關於法庭之友意見之效力

依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法庭之友的意見僅供憲法法庭審理之參考，並無拘束憲法法庭效力，既屬參考性質，憲法法庭亦無義務回應法庭之友的意見。

另憲訴法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第一項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是以，法庭之友提出之意見或資料一經聲請人、相對人或關係人援引，即構成程序參與者主張之內容，憲法法庭即必須加以審酌，此與上述一般法庭之友的意見僅供參考迥異，故此項規定實則毋庸贅定[8]。

（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第2項關於法庭之友制度設聲請許可期間限制

法庭之友設聲請許可期間限制規定之理由，係因法庭之友應由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主動發動提出聲請，倘不設時間限制，則憲法法庭無法掌握其是否提供意見或

[7] 同前揭註 3，頁 28-29。

[8] 司法院 2022 年 8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現行條文第 20 條第 6 項刪除之立法說明參照。

資料，並安排案件之評議順序。另一方面，因法庭之友之意見或資料以當事人及關係人未主張者為原則，且法庭之友意見書之立場或輔助任一方當事人，或輔助相關機關，如限定聲請期間，當事人或相關機關亦得就法庭之友意見書在內之相關論點再為補充意見，避免對當事人與相關機關造成突襲，並使憲法法庭在適當期間內斟酌法庭之友意見及當事人之書狀內容。

依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原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法庭之友之聲請期間為公開聲請書、答辯書後 30 日內；必要時，憲法法庭得裁定延展。憲訴法施行前已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憲訴法施行後相關法庭之友提出聲請時，已逾前開法庭之友聲請期間 30 日限制規定，故審理實務上憲法法庭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以裁定延展法庭之友聲請期間。

嗣依 1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法庭之友聲請期間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 2 個月內為之。有鑒於新制施行以來，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或因不熟悉新制，往往於言詞辯論期日將屆時或公眾討論之際，始向憲法法庭提交聲請裁定為法庭之友之許可，故審理實務運作，就行言詞辯論案件，自公告言詞辯論庭期表時，同時公告得向憲法法庭聲請准予為法庭之友之期限，故聲請裁定法庭之友許可除得於案件聲請書公開後 2 個月內提出外，尚得於前開公告期限內聲請。

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相較[9]，我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由憲法法庭視個案審酌決定法庭之友聲請期間是否展延或另以公告明定聲請期限，此為更具務實且彈性。

[9]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第 37 條 2（a）前段規定在程序審查階段之提交期間:「(a) …An amicus curiae brief in support of a petitioner or appellant shall be file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case is placed on the docket or a response is called for by the Court, whichever is later, and that time will not be extended. An amicus curiae brief in support of a respondent, an appellee, or a

（八）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5條第3項與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至第6 條關於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及意見書之內容與格式之限制

有鑑於美國法庭之友制度施行之經驗，數量龐大又對案件審理無實質助益的法庭之友意見書，易導致法院的沉重負擔，無助該制度目的之達成，為避免徒增憲法法庭審理負擔，我國新制除限制法庭之友的資格與意見書提交採律師強制代理外，並就法庭之友意見表述進行以下限制要求：

從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之文義，可知法庭之友意見不限於法律專業意見，凡有助於案件審理者均可提出，但意見書之內容應著重於新論點或資料提出，具有補充當事人意見之效果，不應與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已提出之意見內容重複，並規定意見之提出次數限以 1 次。另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規則，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4 條及附件一規定，對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及意見書之頁數進行限制，並規範其內容格式之應載明事項主要為：應揭露事項、法庭之友的立場（即支持或贊成憲法訴訟聲請人之主張）、與案件關聯性說明、主張、理由之摘要/理由（支持或反對之理由）。

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如有違反上述限制規定者，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憲法法庭得依個案審酌決定不公開其全部或一部。

---

defendant shall be submitted within the time allowed for filing a brief in opposition or a motion to dismiss or affirm…」

（引自：https://www.law.cornell.edu/rules/supct/rule_37）

簡譯其意旨如下：支持申請人或上訴人的法庭之友意見書應在案件列入立案清單或法院要求答辯後 30 天內提交（以較晚者為準），**該期限不得延長**。支持被申請人、被上訴人或被告的法庭之友意見書應在允許提交異議意見書或駁回或維持動議的期限內提交。

（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關於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公開

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動公開係依據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下稱本辦法）。本辦法為辦理審理中憲法訴訟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作業之核心規範，本辦法第 2 條透過大法官規則制定權擴張憲法訴訟案件資訊主動公開之範圍，從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公開受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擴及於專家諮詢意見書、法庭之友意見書及其他卷內文書之公開，以提升憲法法庭與社會各界對話，促使審理程序更加公開透明。而法庭之友意見書之主動公開，可促進各界對憲法議題的討論及思辯；另一方面也可使各界自行判斷法庭之友意見的品質，並可對法庭之友利益揭露之真實性進行檢視。

至於辦理法庭之友意見書主動公開之具體執行作法，分述如下：法庭之友意見書內容涉及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關於個人身分資訊或限制公開事項，就該等事項進行遮掩處理後，始就其他部分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本辦法第 7 條參照）。此外，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者，要求其除提出無遮掩書狀正本予憲法法庭外，負有協力提出經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之義務（本辦法第 8 條參照）。關於具體遮掩內容、方式及範例，憲法法庭網站並提供有「憲法訴訟書狀限制公開事項遮掩指引」可供參閱。

上述新制關於法庭之友制度相關配套規範，簡要整理如下表：

規範事項	規範內容要旨	法規條號
聲請法庭之友之主體資格與要件	1.**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2.聲請應以書面敘明關聯性。	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

規範事項	規範內容要旨	法規條號
應揭露利害關係資訊	法庭之友於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時，應向憲法法庭主動說明有無以下情況： 1.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2.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3.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3 項
律師強制代理為原則	**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提出**，**應委任律師**等專業代理人；其資格及人數依憲訴法第 8 條規定。	憲訴法第 20 條第 4 項
言詞辯論之參與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認有必要**通知其裁定許可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到庭說明、陳述意見時，應以通知書送達。	憲訴法第 20 條第 5 項
法庭之友意見之效力	1.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於所定期間內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以**供憲法法庭參考**。 2.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提出專業意見或資料，**經當事人引用者，視為該當事人之陳述**。	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 項
聲請裁定許可期間之限制	除**另經憲法法庭公告**者外，應於憲法法庭**公開該案件聲請書後二個月內**為之；合併數宗聲請案件而為審理者，該期間自最後合併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公開之日起，重行起算。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2 項
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內容及次數限制	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應**以當事人或關係人所未主張者為原則**，並**以提出一次為限**。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

規範事項	規範內容要旨	法規條號
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及意見書之格式限制	1.法庭之友許可聲請書限 6 頁，法庭之友意見書限 20 頁；其附具之證據及文件，則不計入限制之頁數。 2.書狀應使用 A4 規格紙張，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且須符合憲法法庭書狀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附件一之格式。 3.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請依序標示編號，不黏貼標籤，並以雙面列印或影印，並逐頁編列頁碼，總頁數逾 20 頁者，並應於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首頁編目錄。相關格式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附件二製作。 4.除提出書狀正本 1 份於憲法法庭外，須按憲法法庭指定紙本複本份數提出。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3 條至第 6 條
法庭之友意見書違反規定格式、記載方法或提交期限之法效果	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不合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所定之格式、記載方法或逾越憲法法庭裁定所定之期間，而無命補正之必要者，**憲法法庭得不公開其意見書之全部或一部**。	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6 條之 1
法庭之友意見書之公開	1.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所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涉及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5 條關於**個人身分資訊或限制公開事項**，應予**遮掩後，就其他部分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意見書所附具之證據或文件則無需遮掩。 2.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者**負有協力義務，提出遮掩應予限制公開事項之書狀電子檔**於憲法法庭。	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3 條至第 8 條

四、新制有關法庭之友制度實務運作情形之觀察與規範建構之檢視

（一）法官、律師或法學教授等法律界人士得否擔任法庭之友

從審理實務運作觀察，法官對於憲法法庭繫屬中案件聲請擔任法庭之友，為避免牴觸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10]並影響人民對於法院審判的信賴，憲法法庭均予裁定駁回。

另新制初期，律師聲請擔任法庭之友者，憲法法庭多以其業務與案件爭點無關或就爭點研究未盡專精等理由予以駁回；後經憲法法庭評議決議，認律師或法學教授等法律界人士聲請擔任法庭之友，非僅出於一般人之感情，可認與公益有涉，允宜從寬准許。

（二）人民以自身案件涉訟或認與審理案件有相同爭議為由，據此聲請擔任法庭之友，其是否符合法庭之友聲請要件

以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誹謗罪案（二）】為例，於審理程序中，人民因自身案件涉訟或有相同爭議而聲請擔任法庭之友，憲法法庭認此等事由未符合憲訴法第 20 條第 2 項法庭之友聲請要件（即與憲法法庭審理中案件具有關聯性），爰予駁回。

（三）法庭之友如未確實履行憲訴法第20條第3項關於利害關係之揭露義務時，其已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是否會受影響

聲請法庭之友經裁定許可者，如發現其所提交之意見書關於應揭露事項填載不實，違反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利害揭露規定，其已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見書是否不公

[10] 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

開？憲訴法就此未有相關明文規範，審判實務目前尚無實際案例，相關因應處理方式得透過審判實務進一步發展形塑具體原則。

（四）非法人團體擔任法庭之友，其代表人自身為律師，其提出意見書須否依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委任其代表人作為代理人

從憲法法庭審理之實務運作觀察—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為例，非法人團體聲請擔任法庭之友，該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本身即為律師，則毋庸依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再委任其他代理人或委任代表人自己作為法庭之友之代理人；惟若代表人為非律師又兼為代理人時，應定期間請其補正，如未補正，則裁定駁回法庭之友聲請。

（五）新制施行至今，機關聲請擔任法庭之友與法庭之友參與言詞辯論之情形

新制開始至今，從憲法法庭判決案件觀察，聲請裁定法庭之友許可尚無機關聲請之實際案例，且我國釋憲實務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機關」意見之提出，以大法官指定為主，甚少有機關主動請求參加；相較之下美國設有聯邦司法部訴訟次長辦公室之常設專門單位，可提出具統合專業性之意見，其機關部門於法庭之友制度運作實務上，表現更為積極參與。

關於行言詞辯論程序法庭之友參與情形，從憲法法庭審理之實務運作觀察，法庭之友意見之提出方式以提交書面意見為主，尚無通知法庭之友到庭說明或參與言詞辯論之案例。

（六）新制關於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提交期限有無具體規範

有關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提交時間，憲訴法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並未明文規範，審理實務情形係由憲法法庭

在個案審理時，依具體個案斟酌法庭之友準備意見所需時間及相關當事人書狀之提出時間，於許可聲請之裁定中併同指明法庭之友意見書之提交期限或於公告法庭之友聲請許可之期限中併同載明；惟倘未遵期提交者，其意見書得不公開。

（七）提出之法庭之友意見書有內容逾越頁數規定或意見內容改列於附件情事者，其公開於憲法法庭網站之處理方式

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4 條及附件一規定，法庭之友意見書限 20 頁，其附具之證據及文件，不計入限制之頁數。以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死刑案】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為例，部分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未合規定頁數，憲法法庭爰依憲法訴訟書狀規則第 6 條之 1 規定，通知具狀人於期限內精簡內容至規定頁數內，逾期仍未修正者，則僅公開書狀前 20 頁；此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提之意見書，其附件內容實為意見書本文，藉由意見書之附件不計入限制之頁數，以規避意見書頁數之限制，憲法法庭爰於憲法法庭網站不公開該附件。

（八）憲訴法第 20 條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之聲請，可否擴及於憲法法庭決定受理案件之審查階段

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得提出法庭之友意見。參照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所謂「審理案件」包含「程序審查階段」及「實體審理階段」之審理案件，故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之聲請，除針對已經憲法法庭決定受理之案件外，對於受理與否尚未決定之案件似亦有適用。此外，本院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執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專題研究計畫」中，亦建議在決定案件受理與否階段一併納入法庭之友意見之設計，藉此彌補聲請人專業之不足、提供大法官選案決定所需專業意見與

資料，以及反應人民、團體或政府機關對於個案審理之期待與需求[11]。

然依據徵集法庭之友意見之必要配套規範—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憲法法庭公開審理案件之聲請書及答辯書的時點，若僅侷限於案件受理後而不及於聲請案件受理與否之審查階段，法庭之友則無從獲悉案件資訊進而提出意見，對於提供憲法法庭大法官評決案件是否受理之參考尚有不足，將影響法庭之友制度功能之發揮。為避免聲請書及答辯書於憲法法庭評決受理前一律提前公開，致憲訴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形同具文，又徒增處理提前公開作業之審判行政量之負擔，從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24 條後段規定，透過大法官規則制定權，補充建構憲法法庭依個案審酌決定提前主動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之彈性機制，不失為一種折衷、務實並具彈性優點之規範依據。該條立法意旨因而描述，供憲法法庭參考之法庭之友意見書並無排除程序審查階段，程序審查階段本應廣納多元意見，豐富憲法法庭所需參考資料，強化審查受理與否之民主正當性，憲法法庭決定案件受理與否如有廣納各方意見之必要，實無禁止受理聲請案件前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聲請書及答辯書之理。

（九）當事人以外與審理案件有關係之人可否聲請擔任法庭之友

依法庭之友之制度本質在於使與案件無關、客觀中立的第三人得提供相關意見以供憲法法庭參考，與案件相關之人本應排除在外（憲訴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9 條第 3 項關於資訊揭露之規定）。然依憲訴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認其與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有關聯性，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從文義解釋，當事人以外之關係人應可聲請為法庭之友，惟法庭之友須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如有

[11] 同前揭註 1，頁 77-78。

適宜以關係人之地位陳述意見者，則憲法法庭得不許可而依憲訴法第 19 條規定處理[12]。

從審理實務運作觀察，與審理案件相關之人未被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許可其擔任法庭之友之案例，如：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准許未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當事人黃肇珩擔任法庭之友。另以 112 年憲判字第 7 號【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為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擔任法庭之友原經憲法法庭許可，嗣後憲法法庭改指定為案件關係人並於言詞辯論程序通知到庭陳述意見，因關係人與法庭之友之訴訟地位顯有不同，兩者身分不能同時兼具，原許可為法庭之友之裁定效力如何？憲訴法就此未有明文[13]，保留審判實務發展形塑之空間。

五、小結

綜合上述有關我國法庭之友制度之介紹，法庭之友制度程序分為「聲請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及「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此二階段方式可減輕憲法法庭作成許可決定之負擔，專注在案件關聯性的審查，以確保法庭之友之資格及後續提出意見之品質，另一方面也使當事人得以在確定憲法法庭認同其具有案件關聯性後，再著手準備意見書的實質內容，以免徒增勞費。上述我國制度程序設計之特點，對於避免美國制度所產生對案件無實質助益之法庭之友意見書過於浮濫，導致法院負荷沉重問題，有發揮其一定程度之防弊效果。

此外，新制引進美國法庭之友制度目的，與前述美國法制的功能本質相近，均在促進當事人以外人民、機關、團體有機會主動參與釋憲審理程序，協助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探求各種

[12] 憲法法庭網站>審理程序>常見問答及指引> 常見問答 Q00031、Q00037 參照。

[13] 司法院 2022 年 8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修正草案新增第 20 條第 8 項規定：「經憲法法庭依第一項裁定許可之人，嗣經憲法法庭指定為關係人時，第一項裁定失其效力。」修正重點在排除關係人再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擔任法庭之友，惟該修正草案條文並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不同之法律解釋可能性、獲得多元意見，進而增強審理程序及解釋結果之民主正當性及司法公信力。

新制施行已屆滿 3 年，從憲法法庭判決案件法庭之友之統計觀察[14]，除向憲法法庭聲請成為法庭之友人次數量逐漸增加（由 111 年 25 人次逐年提升至 113 年 43 人次）外，法庭之友聲請裁定許可率（由 111 年 44.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81.40％），與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書之案件數占憲法法庭判決之比例（由 111 年 20.00％逐年提升至 113 年 72.73％）亦朝逐年提升之趨勢發展，此意謂於審判實務運作上，隨著聲請法庭之友之案件數量累積，透過憲法法庭裁判逐步建立對於法庭之友聲請之案件審查客觀標準，使之越具可預測性，促使當事人以外第三人更踴躍透過此一新制度參與我國釋憲程序，表達其對國家制度及法規之意見，由此，對於上述法庭之友制度目的之達成，並使此新制度發展成為憲法法庭除透過專家諮詢制度獲取外部意見外另一重要管道，應可給予高度的期待。

[14] 詳見本文貳、大法官審理案件統計資料分析之一、新制施行 3 年案件審理統計分析中（十二）案件作成判決法庭之友准駁統計分析。